

日本勞動組合法草案及其批評

勞工問題叢書

17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局編印

530
17

勞工問題
叢書之十七
日本勞動組合法草案及其批評

定價大洋式角
郵費另加



編輯
者兼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出版

凡例

一 日本勞動組合法在彼國政府及政黨均有草案學者間對之亦各有批評然能以純粹的勞動法學之見解批評其得失者以日人末弘嚴大郎所著勞動法研究一書最爲嚴正故與社會局所擬勞動組合法草案同時譯出以資參攷

二 社會局草案係大正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所提出討論而同時發表於世廣徵意見者內容較其他各案完善而適合潮流所謂立法的現實化也（採取所謂與其取締毋寧援助態度）

三 社會局草案當時新聞紙及政府內關係各省雖尙有種種反對意見然日本行政調查會在審議中意見已漸相接近

四 社會局草案吾人雖認爲比較完備然其間缺點亦復不少例如「未將限制及禁止勞動運動的各種刑罰法令宣告廢止載入案內」又如「適法的同盟罷工不負何等法

律上之責任亦無明白規定等」故末弘氏復於此數點加以抨擊以期世之編訂是法者得爲進一步之修正

五 本編附錄印度工會立法問題之商榷一章藉資攷證係譯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份孟買勞工月刊二五至二九頁

勞工問題叢書

日本勞動組合法草案及其批評與圖說

目次

第一章	勞動組合法草案·····	一
第二章	關於勞動組合之定義的問題·····	七
第三章	勞動組合之法律的保護·····	三一
第四章	對於勞動組合之國家的監督·····	四四
第五章	結論·····	五三
附錄	印度工會立法問題之商榷·····	五七

勞工問題叢書

日本勞動組合法草案及其批評

第一章 勞動組合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中所稱勞動組合。係指有勞動者十人以上之團體或其聯合而以勞動條件之維持及改善爲目的者。

勞動組合。除前項所揭者外。得以組合員之互助修養及其他共同利益之保護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勞動組合之代表者或設立者。應于組合設立之日起三星期內將組合規約呈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組合規約有變更時亦同。

勞動組合由聯合團體組織時。除前項規定外。並須將其團體名稱呈報。遇有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勞動組合之規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

(四)在法人的組織則其法人。

(五)關於組合員資格之規定。

(六)關於組合員加入及退出之規定。

(七)關於會議之規定。

(八)關於代表者及其他使用人之規定。

(九)關於組合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十)關於組合規約變更之規定。

第四條 勞動組合因其規約中定爲法人者則得定爲法人。

第五條 勞動組合由前條之規定而爲法人時。應于二星期內將左列事項在主事務所所

在地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法人事對抗第三者。

(一) 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揭事項。

(二) 成爲法人之年月日。

(三) 理事之姓名住址。

前項所揭事項遇有變更時。應在一星期內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六條 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法人勞動組合準用之。

第七條 法人勞動組合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而成立之組合。得承受其因合併而解散之組合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法人勞動組合分割時。因分割而成立之組合。得承受其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法人勞動組合解散時。除前二條規定外。應行清算。民法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在法人勞動組合清算時準用之。

第十條 勞動組合。不必納所得稅營業稅及登錄稅。

第十一條 雇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勞動者爲勞動組合員之故。而解雇之。

雇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勞動者不加入組合或退出組合爲雇傭條件。

第十二條 勞動組合在關於雇傭條件與雇傭者或雇傭者團體訂契約（勞動協約）時。凡違反協約條項之雇傭者及組合員間之雇傭契約。其違反部分爲無效。而其無效部分。即以協約之條項代之。

第十三條 地方長官對於勞動組合。得請求其報告關於業務財產。及組合員之人數。

第十四條 勞動組合應於組合設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組合員名簿。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十五條 勞動組合之決議違反法令時。地方長官得取消之。

第十六條 勞動組合之規約違反法令時。地方長官得命其變更之。

第十七條 對於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權利被違法傷害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勞動組合實行解散時其代表者應於一星期內向地方長官呈報之。

第十九條 不爲第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四條之呈報者或不爲第十三條之報告及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或第十六條之命令者應處組合代表者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雖行呈報或報告而不以實者亦同。

第二十條 法人勞動組合之理事或清算人在左列時際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即行本條例第五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之登記時。

(二) 如在民法第八十二條有妨害地方官廳之檢查時。

(三) 違反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即行破產宣告之請求時。

(四) 不即行民法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所定之公告或公告不盡不實時。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〇六條至二百〇八條之規定在本條例罰金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大正某年某月某日始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現存之勞動組合。應準用第二條手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現存勞動組合。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編製組合員名簿。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勞動組合之登記。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自從把這社會局原案發表之後。勞資兩方面之議論。自不必說。即報紙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批評家。亦紛紛提出批評。不過無論如何。除了少數幾個全無理解的資本家主張不同外。大概一般對於此種原案都是表贊同的。我們對於法律制定的前途。實不禁有無限的希望。我現在並不想贊成政府最高當局目前的對於勞動立法的宣傳的努力。（不過爲預期到次期議會的解散。因之對於依照未來的新選舉法的總選舉。作一種宣傳的戰備等等一派不

關痛癢的意見。）我所切望的。不是這一類的事情。

總之政府當局者。或是勞資兩方的關係當事者。或是其他一般的評論家。他們對於現實問題的勞動組合法制定的事情。確係能比從前考慮得周到。我現在也想把上面所說的概括的意見作主體。新近發表的社會局原案作對象。而將勞動組合法制定的全部問題中的具體的立法意見說一說。這樣我想對於立法的現實化。尤其是對於正確善良的立法的現實化。至少有點貢獻罷。

第二章 關於勞動組合之定義的問題

(一)

這回所發表的社會局案裏面。也和從來從各方面發表的許多勞動組合法案裏面一樣。在第一條。先把什麼叫做勞動組合的定義指明了。這是不差的。因為作為法案的對象的勞動組合。到底是一種什麼東西。是應該先明白的。

在批評這個定義的內容之先。我們所應當考慮的問題。是凡百法律。一定先要把某種事項的定義所指明白的目的。在什麼地方。講到勞動組合的運動。是一種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之勞動者的自力救濟運動。亦是一種對於資本家的壓迫及其擁護的自衛行動。所以勞動組合。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所必然產生的一種社會的存在物。這種存在物的內容性質行動等。都是社會的。雖則國家的法律。對於他沒有何等的規定。或是不保障他在法律上的地位的時候。在這種社會的存在物自身並沒有什麼損益。因之國家制定勞動組合法的。根本精神。不可不從對於這樣現存的社會的存在物。怎樣去給他一種法律的待遇一點。切實的考慮一下。假使想把法律來規定勞動組合。使所有的社會的勞動組合。完全關在一個模型裏面。這未免大差了。

國家假使能設把如有不適合于法定定義的勞動組合禁止設立。及如有違背此旨者。應行處罰。或是凡百不適合于法定定義的勞動者團體。不得使用「勞動組合」的名稱。及如有違背此旨者。應行處罰等意旨。在法律上詳細規定。固然可以得到不至有以不適合于法定

定義的勞動組合來妨害社會的多大效果。但是遇到社會上需要實際上不能適合于定義的勞動組合。而要求設立甚力的時候。那決沒有拿一片的法令來強迫壓制這種需要的理由。所以這個時候。必然發生用其他名義或秘密結社。來使這種組合成立的種種現象。

原來法律之實質的內容。在其所規定的法律的效果。所以像定義的規定。不過是一種因為要規定法律的效果的便宜手段。法律上「本條例所稱的勞動組合」是這樣這樣的規定着。亦不過想要說明白在本條例所要給與「勞動組合」的法律的待遇。只限于適合于其定義的。而並沒有想拿法律來聲明凡是不適合于其定義的。雖是社會的。亦不是勞動組合的意思。這是不待說的。然而一般人以為國家用法律來規定勞動組合的定義。就是國家只承認凡是適合于其定義的是勞動組合。不適合于其定義的。雖是社會的。亦不承認他是勞動組合的意思。于是就根據這個意見。對於定義發種種的批評者不在少數。但是根據這個意見去批評定義。我可以說在他批評的第一步。已經將他的出發點弄差了。

凡是一個學者。想敘說一個國家的勞動組合運動的時候。假使在敘說的必要上。要為勞動

組合下一定義。那這個定義。非得可以完全包括在這個國家裏面現在所有的勞動組合不可。所以一方面正確去觀察社會上既存的組合的現實。同時他方面從學問的所見。去確立自認爲勞動組合者與否之境界。都是必要的。並且這個定義。又在同一個國家之內。因爲時代的推移。而勞動組合的現實有變化而亦隨之變化。是不必說的了。例如西特尼威勃氏在千八百九十四年發表他所著「英國勞動組合史」一書的時候。他給勞動組合下的定義說「以雇傭條件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之維持或改善爲目的之被傭勞動者的繼續的團體」。然而在後勞動組合的變遷。却早已使這個定義。不能適合于英國勞動組合的現實了。因爲英國的勞動組合。早已不單拿雇傭條件的維持和改善爲目的。而他們的理想和行動。却狠遠的超過了這個淺狹的範圍了。所以「威勃」在千九百二十年。將該書再版發表的時候。便把前所下的定義更改了。他所新下的定義說「被傭勞動者以維持或改善他們勞動生活的諸條件 (Conditions of their working lives) 爲目的而組織的繼續的團體」。就是勞動組合。這大概是學者要叙說一國勞動組合史時所必取的態度。

度了。

但是在這裏。凡是一國的立法者。要爲勞動組合作定義的時候。却絲毫不必從我國經濟狀況。所以對於現在國內。有怎樣的勞動者團體存在着。和他們在怎樣行動着的。有詳細審查的必要。但並不必如學者給勞動組合作定義一樣。要先從學術的方面觀察。然後說勞動組合是這樣這樣的。祇要一方面精密地調查勞動組合的現實。他方面決定國家對於他所要給與的法律的待遇。並宣言國家所要給與的待遇。是對於這樣這樣的勞動者團體的意思。這定義就算成功了。因此學者不能因法律的定義。在學術上看來。尙不能包括一切。可以稱爲勞動組合者的緣故。就從事非難他。所以批評定義。只可以相對的拿定義來和法律所要給與勞動組合的法律待遇的內容相對照。至於批評定義時所應考慮的主要之點。則如法律所要給與的待遇。僅限于其定義的勞動組合。是否妥當。及假令他的待遇。可以給與一切相當于定義的組合的時候。又不失之過廣否等是。

法律對於適合于其定義的組合。給他一定的法律的待遇。否則不給。這事在社會的方面可